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周富晨 02-27718121#125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各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辦理移轉登記時，業經財政部同意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地政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96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1830號函（諒達）示及本署訂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6點第3項規定，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辦理移轉登記時，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由本署各分署函請稽徵機關查復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自國庫設立之專戶中撥款。爰本署各分署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可發給標售證明，俾其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免先查欠稅及完稅。
- 二、據本署北區及中區分署反映，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未併同完稅(或免稅)證明送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地政機關均比

內政部



1070413243

107/3/23

裝

訂

線



照一般買賣登記案件予以通知補正。爰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地政機關配合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裝



線